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8	2021/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9,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588,800 元，派送红股 175,616,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14,656,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8	2021/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39,040,000	175,616,000		614,656,000
1、A 股	439,040,000	175,616,000		614,656,000
三、股份总数	439,040,000	175,616,000		614,656,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14,656,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及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河汇众”）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61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质押）9,286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7%，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及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江河汇众将其持有公司的 3,974 万股股份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0-030 号《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变更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公告》。近日，江河汇众与海通证券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后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2. 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汇众	否	5,312	否	否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海通证券	34.02	4.60	对外借款

上述股份质押用于对外借款，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汇众	15,613.76	13.53	3,974	9,286	59.47	8.05	0	0	0	0

江河汇众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 2 号 11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011,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01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8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洪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艺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1,7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1,70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1,700	100	0	0	0	0
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01,7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普泽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吕泉鑫先生和詹立方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鉴于原保荐代表人詹立方先生工作岗位变动，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苏洲炜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詹立方先生担任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吕泉鑫先生和苏洲炜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詹立方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苏洲炜先生简历

苏洲炜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主持或参与了腾景科技（688195）、福昕软件（688095）IPO，三翎闽光（002110）、象屿股份（600057）并购重组，厦工股份（600815）资产整合，星云股份（30064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牌厨柜（603180）可转债；爱用科技（836858），携车网（870834）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创投”、“投资者”），腾讯创投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威铭能源上述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腾讯创投持有威铭能源 6.25%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结合威胜信息产品技术优势与腾讯云物联网平台的生态优势，致力于打造和推广产业互联网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动双方业务发展，威胜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威铭能源与腾讯创投签订了《投资协议》，威铭能源拟将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000 万元，腾讯创投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威铭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取得威铭能源 6.25%的股权。投资款将全部用于威铭能源及下属机构的主营业务经营、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及威铭能源签署《投资协议》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威铭能源按其章程规定履行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丹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腾讯创投 100%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腾讯创投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威铭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2 号厂房 101

4、法定代表人：李鸿

5、注册资本：3 亿元

6、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4 日

7、主营业务：水气热传感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威铭能源 100%的股权。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223.00
负债总额	13,809.08
净资产	43,413.92
营业收入	19,378.67
净利润	2,77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5.9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定价情况

根据威铭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本次投资金额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测算得出威铭能源投前估值 7.5 亿元，投前市盈率（PE）约 27 倍，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铭能源预计投后估值 8 亿元。综合前述估值、市盈率及威铭能源的历史业绩、市场影响力、行业前景考虑，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交易价格。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威铭能源将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者认缴（“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铭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3.75%
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2,000	6.25%
合计	32,000	100.00%

2、投资款的缴付：作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投资者应向威铭能源缴付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款”），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款项应计入威铭能源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款项应计入威铭能源的资本公积。

3、主要交割条件：

（1）威胜信息、威铭能源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未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2）威铭能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各方签署及交付本次增资所有交易文件之正本。

（4）威胜信息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书面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5）威铭能源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增资、批准签署交易文件并任命投资者委派的董事为公司董事。

（6）腾讯创投已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内部投资决策机构的批准且该批准在交割日仍然有效。

4、威胜信息、威铭能源主要承诺：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威铭能源应尽快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过渡期”）内，威铭能源按照符合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及持续的业务经营。

（3）投资款将全部用于威铭能源及下属机构的主营业务经营、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4）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威胜信息、威铭能源等其他第三方不得使用投资者或投资者关联方的商号、商标和/或标志。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芯片技术、传感技术、通信技术、边缘计算技术为核心，支持能源产业链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是中国领先的能源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全资子公司威铭能源引入战略投资者腾讯创投，结合双方技术、市场、渠道和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产业互联网领域的布局，助力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胜信息持有威铭能源 93.75%股权，威铭能源仍为威胜信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可能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投资协议》在后续推进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需要审批或者备案但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风险。公司、威铭能源与腾讯创投及其相关企业后续若进一步开展业务合作将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 E1 栋 5 楼影悟禅生活：影悟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7,968,3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7,968,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6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 JIN LI(李进)先生、陆恺先生、任明非先生、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永存先生、王霖先生、李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魏于全先生、刘泽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刘观赛先生、徐晨晖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朱艳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财务总监胡春艳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314,679	99.4450	14,235	0.0048	1,639,468	0.55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314,679	99.4450	14,235	0.0048	1,639,468	0.55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314,679	99.4450	14,235	0.0048	1,639,468	0.55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314,679	99.4450	14,235	0.0048	1,639,468	0.55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268,013	99.4294	60,901	0.0204	1,639,468	0.55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314,679	99.4450	14,235	0.0048	1,639,468	0.550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314,679	99.4450	14,235	0.0048	1,639,468	0.55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304,379	99.4416	24,535	0.0082	1,639,468	0.550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304,379	99.4416	24,535	0.0082	1,639,468	0.5502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304,679	99.4417	24,235	0.0081	1,639,468	0.55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251,186	96.3785	60,901	0.1297	1,639,468	3.4918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5,297,852	96.4779	14,235	0.0303	1,639,468	3.4918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5,287,552	96.4559	24,535	0.0523	1,639,468	3.4918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5,287,552	96.4559	24,535	0.0523	1,639,468	3.4918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5,287,852	96.4566	24,235	0.0516	1,639,468	3.49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第 5、7、8、9、10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1-3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7	—	2021/5/28	2021/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17,164,1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7,888,061.6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7	—	2021/5/28	2021/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